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葉定基
電話：03-9332978分機14
電子信箱：dingishine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40114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全時公假商借教師擔任輔導員者，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30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40039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示說明四「考量擔任輔導團輔導員之教師，仍於教育現場從事教學相關輔導工作...，其擔任輔導員教學年資可否納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，由轄屬學校之主管機關自行認定。」
- 三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全時公假商借教師擔任輔導員者，雖無返校授課事實，唯配合本府任務需求，需至各校進行公開授課及教學輔導訪視等任務，仍有授課之事實，爰其服務年資同意併計於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學習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縣國教輔導團

2015-07-09
09:08:26
電子公文